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梓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5月5日就洋县汉江河北岸湿地植被恢复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中，经评审专家的评定，经一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特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ZYX-2023-007

成交单位：陕西梓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陆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669700.00元）

请贵单位收到此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项目采购人洋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联系，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洋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洋县汉江河北岸湿地植被恢复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洋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梓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洋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梓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洋县汉江北岸湿地植被恢复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洋州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在湿地内全面清理 142 亩范围内的杂草、弱势树木，种植适生性强、观赏性较高的植物荻花、菱角、蒲苇、水生美人蕉、粉黛乱子草、香蒲、芦苇，恢复提升湿地植被 142 亩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 669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承包

3.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白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设计图纸；
- (2) 工程量清单。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持施工合同、开工申请及合同价款的30%工程款增值税发票支付30%工程款作为启动资金；第二次付款：工程施工结束后持监理出具的工程支付进度申请和50%工程款增值票发票支付50%工程款；第三次付款：持综合验收合格报告、合同价款20%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及完整项目资料支付20%工程款，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后退还。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在合同约定工期非天气原因未完工，施工单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滞纳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洋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化军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树轩

联系电话:

0916-8221151

联系电话:

0916-8227077

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ZYX-2023-007

采购人（甲方）：洋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梓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5月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YX-2023-007号的《洋县汉江河北岸湿地植被恢复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乙方提供原回款账号现申请变更为新结算账户；账户名称：陕西梓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账号：61050165555500000818。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1月1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1月14日